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必	3					
國際公法	必	3					
國際關係	必	3					
國際組織	必	3					
國際安全	必	3					
戰略思想	必	3					
合計		18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學生最低修業學分為 36 學分。							
2. 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及國內大學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研究生及格標準， 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 ，最多可抵免 8 學分。							
3. 經系主任核准，得選修與其論文相關之本系一般碩士班課程，以 6 學分為原則。							

辦公室電話：02-29393091 轉 50956

新版，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